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程安排.....	1
第一项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第二项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第三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第四项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
第五项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1
第六项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2
第七项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 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第八项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24
第九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第十项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第十一项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第十二项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
第十三项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程安排

日期：2018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内 容
1	股东、董事、监事、列席人员报到。
2	14:30，主持人宣告会议出席情况。
3	宣布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4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	审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听取《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0	听取《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听取《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12	听取《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听取《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听取《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听取《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讨论各项议案，听取股东的意见/股东提问。
18	主持人宣布会议登记情况。
19	通过监票员建议名单、宣布计票员名单。
20	投票、计票/休会。
21	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22	宣读法律意见书。
23	公司领导讲话。
24	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职责, 务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1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17年1月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北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北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17年2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7年2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认真学习了《关于坚持稳中求进提升公司发展水平的通知》闽证监发〔2017〕39号文件。

2017年4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北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总经

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6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

2017年7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废旧设备处置的议案》。

2017年8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0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12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对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执行良好。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5 元（含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刊登《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方案按期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报酬 10 万元，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公司决策科学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作用。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委员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推荐提名相关人员并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人员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效规范公司高管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从专业的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委员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和津贴，均是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为原则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参考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树品牌、增销量、控风险、促发展”管理主题，开拓创新，锐意改革，凝心聚力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902.7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070.5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8.17万元。

（一）主要经营情况

1. 优化市场模式，聚焦升级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规划和布局市场，强化对市场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明确拓展目标，进行模式改良，细分和升级渠道，改革重塑销售队伍，在精耕基地市场的基础上，拓展周边和辐射全国等目标市场。同时公司梳理产品线、探索电商渠道，加快消费者个性需求研究和特色新产品研发，先后开发上市套膜啤酒和小瓶鲜、白鲜、黑鲜等“鲜”系列啤酒产品，这些新品应用创新工艺和专利技术，口感独特，外观抢眼，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系列，瞄准不同目标消费群，满足消费者高端个性需求。特别是小瓶鲜啤酒，获得年轻消费群体的喜爱和肯定，成为主要代表产品之一，有力地推动公司产品品类的整合，产品结构逐步向中高档聚焦。

2. 凸显地域生态特色，强化品牌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个性品牌营销，重新设计、梳理和定位品牌，选择独具地域特色的惠安女形象作为公司产品主标识，将惠安地方特色文化、惠女精神和闽南拼搏精神植入惠泉品牌，地区生态环境与人文气息有机融合，使得惠泉品牌文化内涵进一步丰富，新颖、亮丽的新外观形象获得不少消费者点赞。同时，公司显现品牌的生态、新鲜、亲情理念，借助“鲜”系列产品的上市，加大系列产品的线上、线下的品牌宣传和推广，开展系列品牌推广活动。依托泉州“一带一路”起点优势，助力“社

区啤酒节”、“2017 环泉州湾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公益赛事活动，开展体育营销、体验营销、文化营销，显著扩大品牌影响力，使得惠泉全新品牌形象迅速被社会公众所熟知，也使得惠泉啤酒多年积聚的品牌基础进一步迸发活力，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品牌价值。

3. 夯实质量基石，保障食品安全。

公司坚持匠心制造，品质先行，专注酿制精品。报告期内，公司夯实质量控制，强化食品生产链中各过程的监管。组建质量管理改革创新小组，对原材料进厂、生产技术工艺制订到执行，实施点对点监控。加大生产全程管控和细节攻关，生产环节全方面联动，明确质量管理控制过程处处留痕，责任到人。提高过程控制和工艺执行的精细化和准确率，确保酿出必是精品，保障安全，提供放心、优质产品。凸显产品新鲜稳定的口感优势，为市场销售打好质量牌、新鲜牌，为差异化竞争奠定品质基石。报告期内，公司导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顺利通过认证。同时，公司“质量、食品、环境、安全”四位一体管理体系和信息化、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持续规范有效运行。

4. 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着力打造高效内部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上，按照“严、细、紧”原则，将预算和分析、成本管理进行有效结合，合理规范控制，不断提高管理意识。采购管理上，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做好采购物资的公开招投标和比质比价工作，依托 PMS 采购系统管理平台，实现所有采购物资从申购审批、采购入库到领料出库全程信息化管理，物料供应资源清晰透明，在保证供应及时的同时，有效统筹物料库存，减少浪费。生产管理上，公司制定“去库存、减品种、降消耗”总措施，从工艺配方优化、节能设施改造等方面针对性开展成本节约、挖潜降耗工作，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各项消耗指标。各项管理措施协同推进，内控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内部管理得到持续规范。

5. 建设文化阵地，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确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管理理念，

积极培育特色惠泉文化，加大公司企业文化阵地建设力度，加强企业文化的挖掘与提炼、整合与创新、融会与贯通，明厂规、严厂训、编制印发教育读本，营造浓厚的企业文化氛围，燃起全员“再创辉煌、再攀高峰”信心，激发创新创业激情。同时，公司强化“以情留人”文化，实施人才储备，持续推进职务晋级和技术晋级双通道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推行职称改革，完善工资体系，重视员工教育，为员工发展搭建平台。劳动竞赛、技能比赛、管理创新活动、技术攻关等活动如火如荼开展，员工综合素质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2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1项发明专利应用于生产节能和产品设计开发等各方面，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二）资产变动

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同意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公司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大街东侧、国道324线惠泉南路西侧的工业出让用地进行有偿收储。2017年10月23日，公司收储宗地腾空完成交付收储中心验收和签订《项目收储土地移交确认书》。2017年10月31日，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款已全额收讫。2017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废旧设备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搬迁腾房过程中已严重磨损、搬迁拆卸过程中严重破坏且无留用价值的部分废旧设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处置转让。

上述收储及废旧设备处置促使公司有效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有效促进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的提升，对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起到积极作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惠泉”品牌作为中国名牌，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在福建、江西等核心销售区域知名度较高，品牌核心竞争力将成为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

公司实施质量、食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四位一体管理体系，依托信息化实现管理创新的两化（信息化、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和提升品牌竞争力、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施完整、严密的质量监测与过程控制，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始终以质量、技术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发展。

（四）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形势总体向好，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但人们消费意识也在发生改变，加之综合产能利用率不高、成本上行等等，啤酒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和经营压力不会减缓。与此同时，消费者对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消费需求升级趋势明显，啤酒消费已逐步进入高端化、个性化、多元化时代。

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啤酒产业愈加成熟，行业企业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调整步伐，围绕“高端化+去产能”转型，啤酒市场竞争将从拼市场时代进入精耕利润时代，品质至上和价值回归将成为未来发展主题。

（五）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总战略：重塑惠泉品牌、重振惠泉雄风。

人才战略：坚持以人为本，以事业留人，以感情留人，以机制留人。有为才有位、实干得实惠。

品牌战略：规划要有较深的文化基础，管理要有全面的文化素养，经营要有突出文化特色，产品要有丰富的文化内涵，服务要有较高的文化品位。

质量战略：从中国制造向世界一流生态制造迈进。

（六）2018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消费者为导向，进行市场细分化和精致化研究，加快以精酿啤酒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产品、特色产品的研发落地，完善产品矩阵，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品牌文化内涵，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抓

住消费升级的有利契机，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优化来提高中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产品盈利能力，消化各种原辅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压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消费升级浪潮中突出重围赢得发展，力争在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同比提升。

新的一年，董事会将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公司步入一个治理规范、运营高效、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发展轨道。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分别是:

1. 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进行管理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使用不当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和用途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事宜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向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设备，累计发生金额 133.3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22%；该项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 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销售啤酒，累计发生金额 394.0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70%；向其销售设备 4.24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4%；向其销售包装物 0.0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1%。该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

3. 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全年累计发生金额 291.6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52%；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公司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4. 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啤酒，累计发生金额 34.3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6%。该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

5. 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宝山）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设备，交易金额 6.0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6%；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6. 经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代其行使在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利，此交易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2018年，监事会将立足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地向前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经营管理班子的委托,特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财务状况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65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21,174.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47.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5,925.19 万元,占总资产的 62.66%,比上年同期增加 13,303.26 万元;货币资金 52,738.66 万元,占总资产的 43.52%,比上年同期增加 8,946.04 万元。

非流动资产 45,249.5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固定资产原值比上年同期减少 45,190.6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比上年同期减少 1,580.74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的减少,主要是公司部分土地由政府收储,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所致。

2.债务结构

2017 年负债总额 8,824.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8%,比上年同期增加 0.17 个百分点;应付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1067.05 万元,预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637.39 万元。

3.股东权益

2017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112,350.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61.50 万元。其中股本 25,000.00 万元；盈余公积 13,209.83 万元，已超股本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再提取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2,644.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05.67 万元。

（二）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56,478.0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45,681.38 万元，毛利率 19.12%，投资收益 1,530.38 万元。

2.期间费用

2017 年期间费用总额 9,203.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256.01 万元，下降 36.35%。管理费用 4,878.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9.11 万元，下降 17.28%，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497.02 万元，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税费同比减少 253.43 万元；销售费用 4,400.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97.00 万元，下降 48.82%，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3006.52 万元，广告费同比减少 599.36 万元，差旅费同比减少 302.51 万元。

3.盈利水平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070.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29.17 万元，增长 290.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18.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50.22 万元，增长 1,339.82%。

（三）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分析：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09.65 万元；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09 万元；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51.88 万元；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2.72 万元；
- （5）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5.35 万元；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56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7,296.7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6,898.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1 万元。

2.投资活动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8,617.6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9,857.3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27 万元。

3.筹资活动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2.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5.99 万元；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3,792.67 万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38.66 万元。

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变动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应收账款	-	0.00	527.10	0.44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预付账款	197.00	0.16	362.59	0.31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其他应收款	10.16	0.01	24.63	0.02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129.33	0.11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其他流动资产	7,338.17	6.06	304.97	0.26	增加 5.8 个百分点
在建工程	-	0.00	9.41	0.01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19	0.10	-	0.00	增加 0.1 个百分点
应付账款	4,322.08	3.57	3,255.03	2.74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预收账款	688.04	0.57	1,325.43	1.12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应付职工薪酬	220.46	0.18	381.24	0.32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85	0.10	333.89	0.28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说明: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527.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销售货物均已收款所致；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65.58 万元，下降 45.67%，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4.47 万元，下降 58.74%，主要是应收租金款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持有待售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29.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持有待售资产均已处置所致；

(5)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7,033.20 万元，增长 2,306.20%，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所致；

(6)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9.41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在建工程均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20.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8)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67.06 万元，增长 32.78%，主要是应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9)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比期初账面价值减少 637.39 万元，下降 48.09%，主要是持有待售资产均已处置完成所致；

(10)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账面价值比期初账面价值减少 160.78 万元，下降 42.17%，主要是辞退福利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账面价值比期初账面价值减少 215.05 万元，下降 64.41%，主要是长期辞退福利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4,400.30	8,597.30	-48.82
财务费用	-75.04	-35.14	-113.52
所得税费用	1,696.49	797.80	112.65
资产减值损失	118.94	31.54	277.11
投资收益	1,530.38	1,150.85	32.98
资产处置收益	7,529.01	-0.30	2,535,563.39

其他收益	315.26	-	100
营业外收入	9.37	386.76	-97.58
营业外支出	75.98	0.42	18,120.97

说明: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4197.00 万元, 下降 48.82%, 主要是职工薪酬及广告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39.89 万元, 下降 113.52%, 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898.69 万元, 增长 112.65%, 主要是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87.40 万元, 增长 277.11%,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379.53 万元, 增长 32.98%, 主要是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7,529.30 万元, 增长 2,535,563.39%, 主要是处置房产、设备及土地产生的收益所致;

(7)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315.26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377.39 万元, 下降 97.58%, 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75.56 万元, 增长 18,120.97%, 主要是处置废旧包装材料所致。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1	3,473.07	-8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27	1,241.42	6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	-750.00	71.67

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 398.21 万元，较上期减少 88.53%，主要是采购大宗原材料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 8,760.27 万元，较上期增加 605.67%，主要是处置房产及土地收回的现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212.50 万元，较上期增加 71.67%，主要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8 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我们将以董事会的精神统揽全局，努力推行企业集约化管理和项目精细化管理，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849,057.6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132,098,267.02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783,559.45 元，扣减当年支付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125,00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99,507,617.11 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7 年度拟作如下分配：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7,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现根据实际情况, 本公司拟确定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柒拾万元, 内控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贰拾万元。上述报酬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惠安县中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目前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 2017 年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4 年审计服务。

鉴于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作为 2018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为完善和健全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

之三十。

3.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党建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拟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原第一条：

原内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二、拟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章节之后增加“第五章 党委和党建工作”，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委和党建工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拟任人选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上述内容修订后，《公司章程》后续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除部分条款因新增条款而相应调整所引用条款号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提名高振安先生、肖国锋先生、孙宝明先生、茹晓明先生、王岳先生、陈济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高振安**：男，1959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车间主任、科长；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厂车间主任；燕京啤酒（襄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京公司、宝山公司、通辽公司、沈阳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中京公司、宝山公司、通辽公司、沈阳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获“赤峰市十百学术技术带头人”，2003、2004 连续两年获“全区酿酒行业优秀企业家”，2004 年获“自治区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2004 年获“赤峰市劳动模范”，2004 年获“自治区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奖”，2005 年获“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2006 年获“内蒙古自治区深入生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2007 年获“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2009 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5 年获“全国劳动模范”。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肖国锋**：男，1969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总会计师、税务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协会会员、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孙宝明**：男，1964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兼一分公司副总经理、副书记。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茹晓明**：男，1967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主任、计量处处长、装备部副部长、物资供应部部长。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物资供应部部长。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王岳**：男，1978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陈济庭**：男，1973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酿造车间副主任、办事处主任、市场部副经理、营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3 年获“泉州市劳动模范”，2004 年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2007 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8 年获“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提名鲍恩斯先生、白金荣先生、王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审核备案, 在此期间, 公司未收到异议函。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鲍恩斯**：男，1968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处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财务部负责人，投资者教育中心专家，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白金荣**：男，1950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干事；北京市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北京市体改委副主任；京泰实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北京市人民政府体改办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北京市国资委副主任；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王德良**：男，1972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酿酒工程研究发展部主任，食品发酵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发酵酒品质与安全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酿造化学家协会（ASBC）、美国酿造大师协会（MBAA）会员，Journal of American Society of Brewing Chemist 审稿专家；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58）委员，中国轻工机械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科委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二人。监事会提名吴培先生、刘瑞先生、蔡雪霞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新华先生、谢艺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披露网址：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简历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吴培:** 男, 1980 年 12 月生, 大学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调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监事、董事。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刘瑞:** 男, 1982 年 12 月生, 大学本科学历, 工程师, 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计量处副处级职员、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蔡雪霞:** 女, 1973 年 11 月生, 大学学历, 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总经办主管, 北厂技改筹建处办公室副主任, 北厂厂办主任, 公关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 职工监事简历

1. **陈新华:** 男, 1962 年 4 月生, 大专学历, 助理工程师, 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江西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监事、工会主席。持有“惠泉啤酒”股票 21,22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谢艺云:** 男, 1971 年 10 月生, 大学学历,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主任、北厂调度室调度长、北厂厂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生产计划处处长。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鲍恩斯：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处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财务部负责人，投资者教育中心专家，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元：男，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专家特殊津贴。历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科技办副主任、主任。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良：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酿酒工程研究发展部主任，食品发酵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发酵酒品质与安全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酿造化学家协会（ASBC）、美国酿造大师协会（MBAA）会员，

Journal of American Society of Brewing Chemist 审稿专家；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58）委员，中国轻工机械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科委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2015年4月29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规范的建设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鲍恩斯	11	9	2	0	否	2	0
陈建元	11	9	2	0	否	2	1
王德良	11	9	2	0	否	2	2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公司决策科学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作用。

(2) 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推荐提名相关人员并对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人员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效规范公司高管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从专业的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的要求，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与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分别两次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4) 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和津贴，均是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为原则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参考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 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在公司 2017 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

3、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就第一次沟通中关注的问题和审计后财务报表的相关问题，独立董事又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一次沟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年度报告；

4、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的工作汇报及新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以及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 年，在独立董事工作过程中，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并给予各种协助，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已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交易公平公正。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转让部分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已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交易公平公正。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就 2016 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并得到有效地执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监督，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作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

净利润 50,849,057.6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132,098,267.02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783,559.45 元，扣减当年支付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125,00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99,507,617.11 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7 年度拟作如下分配：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7,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公司均严格持续履行各项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41 次，定期报告 4 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内容涵盖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预

算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均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衷心希望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鲍恩斯、陈建元、王德良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